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王晓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雯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晓雯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王晓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总裁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凤喜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85,174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公司董事会向王晓雯女士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以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